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3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为该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原证券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今。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2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指派陈晓光先生和叶强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事宜，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监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种情况，中原证券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接，中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将尽快与申万宏源证券及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中原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并组建而成。申银万国是中国成立最早的股份制证券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由原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和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合并设立；宏源证券是第一家国内上市证券公司，于 2000 年 9 月由宏源信托整体改组设立。

申万宏源证券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业务最齐全、营业网点分布最广泛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330 亿元，拥有员工近 8000 名，在全国设有 18 家分公司和 309 家营业部（含西部证券），并设有香港、东京、新加坡、首尔等海外分支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采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在巩固和扩大原有证券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吸纳银行、保险、信托和租赁等金融业务资源，建设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是申万宏源证券为不同类型业务和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强大支持。申万宏源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166。

申万宏源证券拥有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在内的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并致力于建立由各种专业化金融服务子公司组成的大型综合类证券集团，已基本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投、海外和创新投资业务等为一体的集团化金融业务体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申万宏源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承销保荐业务。

二、 保荐代表人陈晓光先生、叶强先生简历

1、陈晓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参与康得新 IPO 项目，以及合纵科技 IPO、和晶科技 IPO 以及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审核工作，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叶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生意宝 IPO 项目主办人、江南高纤

公开发行项目、大洋电机 IPO 项目、康得新 IPO 项目、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项目、和晶科技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作为团队及项目负责人，主持领导了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康盛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